

閱了 全立贖回契字人沙連堡水車庄陳建興、成等、有承先父鬮書應份明典過張登邦之先人水田三段，其東西南北四至界址俱載在上手契內明白，官丈下下則田叁甲八厘四系，全年納地租金七円八拾九錢壹厘。迄今年限已滿，邦脩契面銀，托中向與陳建興、成等贖回此田。其銀八百七拾六大員，秤重六百拾叁兩二錢正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三段水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還與業主掌管收租納稅，永遠爲業。日后興、成等遠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全立贖回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贖回字內銀八百七拾六大員，秤重六百拾叁兩貳錢正完，足。再炤

爲中併代筆人堂伯陳兆祥

知見人胞伯陳水池

日立贖回字人陳建興

成

明治三拾六年十一月

